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函

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八號

聯絡人:杜憶雲

聯絡電話: 03-9324153#108 傳真電話: 03-9359681

Email: t103@gapp.ylsh.ilc.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宜中秘字第114000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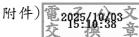
附件: (a10160000u 1140008804ax 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貴校薦派人員並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與會,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770號函 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 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含附件)、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不含附件)、國 防部(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網行動 協作平臺(不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不含 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基隆市 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不 含附件)、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彰化 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不含附件)、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本校校長室(以上均含附件)(不含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41003